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3-023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 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燕京啤酒”或“公司”）本次增发不超过 5.2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654 号文核准。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已刊登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T-2 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现将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增发发行数量为 284,768,676 股，发行价格为 5.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40,267,573.76 元。本次增发股票网上申购简称为“燕京增发”，申购代码为“070729”。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其余部分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原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5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股票数量以 10:1.12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本次增发投资者申购日为：2013 年 5 月 24 日（T 日）。“燕京啤酒”股票停牌时间为：2013 年 5 月 24 日至 2013 年 5 月 28 日。

2013年5月29日(T+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发行结果，包括：发行总量、有效申购总量、参与网上、网下申购投资者的获售情况等。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安排。

二、关于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发行人原股东最大可根据其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3日(T-1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10:1.12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282,529,769股，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284,768,676股的99.21%。公司原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070729)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2013年5月22日(T-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股票申购简称“燕京增发”，申购代码“070729”。

三、公司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申购的规定

除公司原股东可行使优先认购权之外，公司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还可以参与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分为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1、网上申购部分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申购数量上限(不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为14,200万股。网上股票申购简称为“燕京增发”，申购代码为“070729”。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发行价格和申购股数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申购资金=申购股数×5.76元/股。

若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托管在两家或两家以上证券营业部，其优先认购权合并计算，并在其中一家证券营业部报价申购。

2、网下申购部分

网下申购部分的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最低认购股数为50万股，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否则视为无效申购。每个机构投资者网下申

购的申购数量上限为 14,2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无持有期限限制。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填写《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申购表》(可从 www.csc108.com(中信建投证券)网站下载)，并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T 日)15:00 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以及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后请致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予以确认。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本次发行的传真号码：010-85130254、010-85130948，传真确认电话号码：010-85130998（前一部传真）、010-85156387（后一部传真），业务咨询电话号码：010- 85130667、010-8513038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申购款的 20%缴纳申购定金，定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机构投资者须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T 日)15:00 时之前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T 日)17:00 时前到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的在途时间。

申购款 = 申购股数 × 5.76 元/股

申购定金 = 申购款 × 20%

申购款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112310182700000774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	302100011235
联行号：	711231
同城交换号：	880
开户行联系人：	孟媛
开户行联系电话：	010-66018836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证券账户号码，如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0123456789。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

汇款用途中的证券账户号码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实行10%的价格涨跌幅限制。

发行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4日